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 上海元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财政部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1-02

浏览：18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京行终825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元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镜泊湖路555弄1-2号。  
法定代表人梅娣，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法定代表人刘昆，部长。

委托代理人刘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石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元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邑公司）因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9）京01行初74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作出财复议[2019]73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主要内容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已对其予以受理，并启动相关程序，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元邑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元邑公司不服被诉复议决定，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责令财政部对其行政复议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1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公司）办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的资产评估。2017年10月10日，立信公司出具信资评司字2017第40081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鉴定报告》。元邑公司认为立信公司及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师存在违反资产评估法的行为，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书》。收到元邑公司的投诉申请后，上海市财政局未予受理，元邑公司曾向财政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在复议过程中，上海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资产评估投诉举报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元邑公司的举报。后财政部作出确认违法的财复议[2019]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上海市财政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违法。2019年3月22日，元邑公司认为上海市财政局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再次向财政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负责法制工作机构收到元邑公司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为：“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查处申请继续履行法定职责。”2019年4月1日，财政部向上海市财政局作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其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



2019年4月12日，上海市财政局作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2019年5月23日，财政部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于2019年5月30日邮寄送达元邑公司，元邑公司于同年6月2日签收。元邑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之一，是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利害关系。这里的“利害关系”应当是指在申请复议的时候，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可能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到举报投诉领域利害关系的把握，主要看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因行政机关针对其履责申请作出的处理受到侵害。

参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之规定，其立法宗旨在于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行政机关受理后的查处行为系对资产评估行业秩序的维护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同时，该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下列行为，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举报……。本案中，元邑公司认为上海市财政局未能依法对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导致其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合法财产权益受到侵害。虽然该举报事项系基于元邑公司自身权益维护提出，但元邑公司并非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亦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财政部门在进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应当对元邑公司所主张的利益给予特别保护和考量。而且，在元邑公司所主张的法院执行程序中，涉案鉴定报告系由评估机构接受法院的委托作出，相关的争议应当在执行程序中予以解决，而不应通过行政程序来寻求权利救济。此外，结合本案查明事实可知，针对元邑公司提出的举报事项，上海市财政局尚在履责过程之中，元邑公司此时提出责令履责的复议申请，也不具备复议受理条件，财政部决定驳回其复议申请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关于元邑公司提出的财政部作出的两次复议决定之间存在矛盾之主张，参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评估单位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举报。该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财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事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由此可知，对于举报人提出的举报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在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财政部在之前作出的复议决定中责令上海市财政局履行职责，系基于上述规定作出，其解决的是财政部门是否履行了受理审查职责的问题。而在本案中，上海市财政局已经按照财政部复议决定的要求，受理元邑公司提出的举报事项并展开调查，元邑公司此时所提争议已经转化为上海市财政局如何作出处理决定的问题，两次复议申请并非同一法律关系，财政部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定作出不同的复议决定，并不存在矛盾。因此，对于元邑公司提出的该项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元邑公司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对其提出的撤销被诉复议决定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元邑公司的诉讼请求。

元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复议决定，责令财政部对其行政复议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一审期间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提交的证据均已移送至本院。经审查，一审法院对各方提交证据的认证意见正确。根据上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之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该办法立法宗旨在于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行政机关受理后的查处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行为系对资产评估行业秩序的维护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同时，该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下列行为，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举报……。本案中，元邑公司并非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亦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财政部门在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财政监管过程中应当对元邑公司所主张的利益给予特别保护和考量。故元邑公司与其申请复议的要求上海市财政局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对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之间缺乏利害关系，不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此外，上海市财政局受理元邑公司的举报后，已经展开调查程序，并非不履行法定职责。而涉案鉴定报告系由评估机构接受法院委托作出，相关的争议亦可在执行程序中予以解决。综上，财政部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元邑公司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其复议申请，并无不当，复议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元邑公司的诉讼请求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元邑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上海元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霍振宇

审 判 员 赵世奎

审 判 员 贾宇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计 晨

书 记 员 路 陶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关联



扫码手  
机阅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